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所要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營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或票據，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一道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使售股生效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轉達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非為任何證券作招售或招攬買主的用途。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UBS Investment
Bank

瑞銀投資銀行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

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所發布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此次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要求盡快並且在此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前最少三十六小時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即使閣下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能抽空出席，閣下仍可出席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在此等大會上親自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長致函	8
1 概要	8
2 收購	9
3 收購的對價	11
4 收購的融資	14
5 收購完成的條件	14
6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15
7 預期財務資料	18
8 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19
9 股東特別大會	19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20
11 補充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21
洛希爾致函	23
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補充資料	I-1
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盈利預測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收購」	指	如本通函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 BVI 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移動 BVI 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調整的 EBITDA」	指	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非經營收入(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前的盈利
「安徽移動」	指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移動」	指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經營銀行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一種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列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的數字傳輸技術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重慶移動」	指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定 義

「中國移動 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中移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移通信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移通信 BVI」	指	中國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 (香港) 集團」	指	中國移動 (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其現有子公司、各目標 BVI 公司以及各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 「中國移動 (香港)」	指	中國移動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其美國托存股票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2.25%的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末)，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福建移動」	指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甘肅移動」	指	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甘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甘肅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甘肅移動 BVI」	指	甘肅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高盛」	指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定 義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游功能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
「廣東移動」	指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	指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貴州移動」	指	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貴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州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貴州移動 BVI」	指	貴州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海南移動」	指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北移動」	指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黑龍江移動」	指	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在黑龍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黑龍江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黑龍江移動 BVI」	指	黑龍江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河南移動」	指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移動」	指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湖南移動」	指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黃鋼城和鄭慕智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定 義

「利息確定日」	指	下述各日期(或假如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首個日期為收購協議簽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隨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移動」	指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移動」	指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吉林移動」	指	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在吉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吉林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吉林移動 BVI」	指	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京移設計院」	指	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京設計院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認本通函包含的若干資料
「遼寧移動」	指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除香港、澳門和臺灣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在本文某些地方指其前身一郵電部
「內蒙古移動」	指	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內蒙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內蒙古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內蒙古移動 BVI」	指	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寧夏移動」	指	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寧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寧夏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定 義

「寧夏移動 BVI」	指	寧夏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7%的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海移動」	指	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在青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青海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青海移動 BVI」	指	青海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視為已註冊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前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等事宜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移動」	指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移動」	指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移動」	指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西移動」	指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四川移動」	指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目標 BVI 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和中移通信
「目標集團」	指	由各目標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目標省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和新疆移動
「天津移動」	指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瑞銀」	指	瑞銀投資銀行，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新疆移動」	指	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在新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新疆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新疆移動 BVI」	指	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西藏移動」	指	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在西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西藏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西藏移動 BVI」	指	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雲南移動」	指	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雲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雲南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雲南移動 BVI」	指	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浙江移動」	指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京設計院 BVI」	指	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定 義

為了閣下方便，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供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價如下：人民幣8.2767元 = 1.00美元，人民幣1.0661元 = 1.00港元，7.7636港元 = 1.00美元，以上價格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滙率。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滙率相互兌換。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的上市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上市集團子公司——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即上市集團收購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的日期起的業績，而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呈列的上市集團運營資料，包括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的資料。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何寧

李剛

徐龍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張立貴

J. Brian Clark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
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
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
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1. 概要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達成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移動 BV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各目標 BVI 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次收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約合284.682億港元或人民幣302.10億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在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支付20.00億美元（約合155.990億港元）首期對價，餘額16.50億美元（約合128.692億港元）將遞延支

董 事 長 致 函

付。本公司計劃主要通過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來支付首期對價，以及利用未來的內部現金資源和／或未來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融資、可能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遞延對價。以上與收購對價相關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價乃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7.7995港元＝1.00美元及人民幣8.2768元＝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BV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73.03億元（約合2,882.50億港元），而收購標的（即目標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總資產約佔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3.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目標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約佔上市集團的收入約13.0%。本次收購的對價約佔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總市值的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副本已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

中金公司、高盛和瑞銀獲委任為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向閣下發出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就本次收購提供更多信息，並尋求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附的相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交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2. 收購

本公司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以總對價36.50億美元（約合284.682億港元或人民幣302.10億元）向中國移動 BVI 收購各目標 BVI 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各目標 BVI 公司擁有的唯一資產分別是其各自目標公司（包括目標省公司、京移設計院和中移通信）中的全部權益。本次收購後，本公司將承擔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所有十二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8.78億元（約合4.69億美元或36.38億港元）。本次收購乃有關所有十二家目標 BVI 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如果不能收購所有十二家目標 BVI 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本次收購將不會進行。收購完成後，每家目標 BVI 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 事 長 致 函

各目標省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總計擁有約2,450萬用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在所營運的十省和自治區所佔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64.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省和自治區之用戶數和估計的用戶數市場份額如下：

目 標 省 公 司	用 戶 數 (千 戶)	於各目標省公司 所在的省和自治區 之估計的移動電話 用戶數市場份額 ⁽¹⁾
		(%)
內 蒙 古 移 動	3,079	64.3
吉 林 移 動	3,830	66.6
黑 龍 江 移 動	4,923	58.5
貴 州 移 動	2,634	79.9
雲 南 移 動	4,249	67.6
西 藏 移 動	309	93.3
甘 肅 移 動	1,714	61.9
青 海 移 動	625	62.3
寧 夏 移 動	805	65.7
新 疆 移 動	2,329	55.3

(1) 根據各目標省公司對相關地理區域內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數的估計數據計算。

中移通信為各目標省公司和上市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其中包括網絡協調、工程建設協調、全國廣告和營銷計劃協調、無線頻率的協調、全國漫游計費中心的備份、研究和開發(包括技術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制定及協調)以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功能。

京移設計院是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大型通信網絡設計院，主要為電信營運商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京移設計院有能力及擁有所需資格以進行大型及複雜的無線和有線電信網絡的設計(包括話音和數據通信用的交換系統、無線系統、傳輸系統和衛星通信網絡)。京移設計院亦通過下屬子公司提供上述項目建設施工的監理服務。

3. 收購的對價

收購對價根據一系列的因素確定，其中包括所收購資產的質素及其長期發展前景、目前及未來的盈利潛力、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投資需要，並參考其他財務及運營指標。

收購對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預測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31.17億元（約合29.24億港元）的9.69倍，同時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人民幣340.88億元（約合321.22億港元，按本項收購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的換算價計算）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預測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約人民幣119.71億元（約合112.29億港元）的2.85倍。預計目標省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將達到2,893萬戶，而且預計目標集團在二零零四全年的營運收入將保持兩位數增長。目標集團之預測合併淨利潤和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是以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預期的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制。

上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約合284.682億港元或人民幣302.10億元），將由首期對價及遞延對價兩部份組成。

首期對價為20.00億美元（約合155.990億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首期對價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由上述貨幣組合的現金支付。

遞延對價等於總對價與首期對價這兩者之差，為16.50億美元（約合128.692億港元）。本公司須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份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應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年利率2.595%）逐日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相關利息確定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以上與收購對價相關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價乃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7.7995港元 = 1.00美元及人民幣8.2768元 = 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遞延對價的清償次序次於本公司不時所借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發行的6億美元票據和6.9億美元可轉換票據。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可以在收購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無須罰款。本公司只可以在提前支付遞延對價不會對本公司償付任何清償次序高於遞延對價的高級債務的本息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時，才可以提前支付遞延對價的部份或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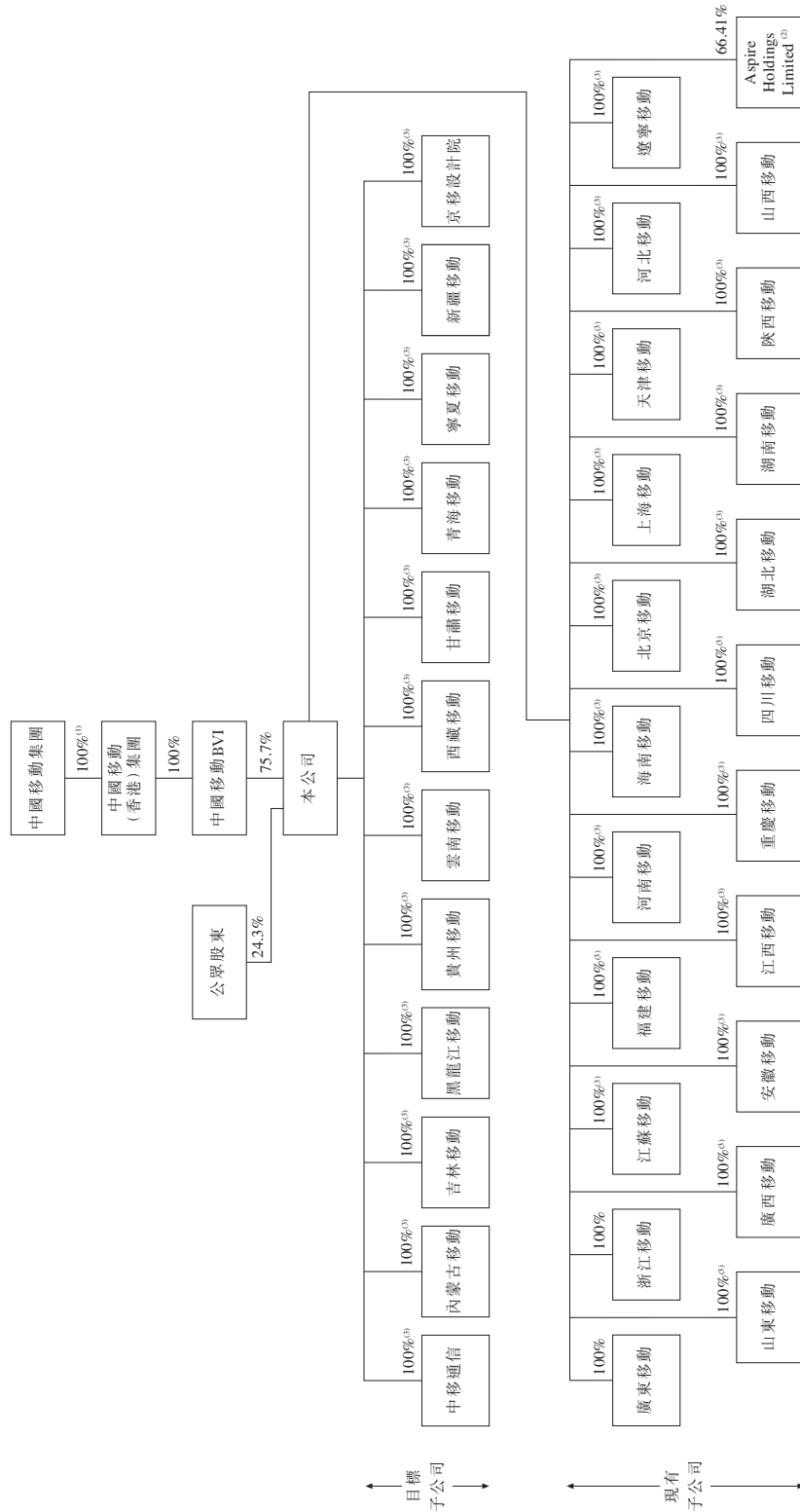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致 函

遞延對價及其利息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本公司及中國移動 BVI 同意的其他幣種)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幣種支付的，應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美元與該等幣種的兌換率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之對價和本次收購之其他條款乃公平合理，尤其是，董事會認為遞延對價的條款較一筆類似金額和年期的商業銀行貸款的慣常條款優厚。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本次收購。

董 事 長 致 函

下圖所示的是本次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結構圖：



董 事 長 致 函

- (1) 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
- (2)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開曼群島成立、由本公司擁有66.41%股權的子公司，從事無線數據及互聯網支持的技術、應用及服務平臺的業務。
- (3) 由本公司通過31家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間接持有現有21家省運營子公司中的19家及12家目標公司。

關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收購的融資

本公司計劃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來支付首期對價。

本公司計劃利用內部現金資源和／或未來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融資、可能發行的債券及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遞延對價。

5.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待某些條件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這些條件包括：

- (a)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收購；
- (b) 任何一家目標 BVI 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發展前景均未出現重大逆轉；及
- (c) 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各項批准和登記。

目前已經取得若干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已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提出有關將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該申請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受理審批中。

目前，各目標公司持有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營業執照。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後，將由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各目標公司頒發新的法人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本公司預期將可於收到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之後六個月內，取得新的法人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的業務不會受頒發該等新執照的程序所影響。

本次收購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放棄)後完成，預期在本公司就所有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或放棄向中國移動 BVI 發出通知後，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於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由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前無法達成或放棄，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6.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收購對本公司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可將其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從而在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本次收購鞏固了上市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發掘中國電信業增長潛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提供了契機。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國性連接覆蓋的網絡將會增強上市集團運作上的規模效益，使得上市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和未來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上市集團全國統一的電信運作將令上市集團能在全國範圍內有效地實施統一的發展戰略。

各目標省公司均是其各自所在地區佔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數經歷了大規模增長，已從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1,385萬戶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2,450萬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會強化上市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數據，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用戶數量將從收購前的約14,162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約52.7%）增至約16,612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約61.8%）。本次收購將使上市集團的經營區域擴大，經營區域內的總人口數將從約10.5億增至約12.9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為上市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將通過中移通信整合全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以確保網絡擴展及優化的策略得以有效實施並將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營運效益。同時，融合京移設計院的設計及諮詢功能後，上市集團可更佳地控制網絡設計及規劃的質量。

董 事 長 致 函

假設本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的備考營運收入、經調整的 EBITDA 及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前			收購後	
	目標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上市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合併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營運收入	20,645	158,604	(181)	(a)	179,068
經調整的 EBITDA	9,385	92,278			101,663
未扣除重估減值前淨利潤	2,112	35,556	633	(b)	37,467
			(169)	(c)	
			(354)	(d)	
			(222)	(e)	
			(89)	(f)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3,470)	—			(3,470)
淨(虧損)/利潤	(1,358)	35,556			33,997

- (a) 因合併目標集團和上市集團而對內部交易作出的沖銷調整。
- (b) 由於本次收購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重估，並由此產生重估減值。本項備考調整是指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將上述的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列賬而導致折舊費用的減少。
- (c) 調整因從上市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的現金對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 (d)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2.595%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 (e)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直線法攤銷。
- (f) 記錄因上述(b)和(c)項的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編制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由於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如果有關收購於所列示的日期發生的話，合併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合併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 事 長 致 函

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上市集團和目標省公司的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上市集團			
總人口數(以百萬計) ⁽¹⁾	1,040.2	1,045.9	1,046.6
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 ⁽²⁾	12.0	17.0	22.0
總用戶數(百萬戶)	90.6	117.7	141.6
市場份額(%) ⁽³⁾	72.7	67.0	64.8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 (分鐘／戶／月)	234	207	240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 (人民幣元／戶／月)	141 ⁽⁴⁾	115 ⁽⁴⁾	102
目標省公司			
總人口數(以百萬計) ⁽¹⁾	227.7	229.3	230.8
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 ⁽²⁾	8.9	12.8	16.8
總用戶數(百萬戶)	13.8	18.9	24.5
市場份額(%) ⁽³⁾	70.4	66.2	64.3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 (分鐘／戶／月)	231	241	265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 (人民幣元／戶／月)	119	91	79

(1) 資料來源：有關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數據，資料來自二零零一年各省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二年各省統計年鑒。至於二零零三年的數據是根據上市集團或目標省公司的估計。

(2) 資料來源：根據信息產業部公布的數據計算得出。

(3) 按上市集團或各目標省公司對相關地理區域內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包括其他運營商的用戶)的估計數據計算。

(4) 此為備考合併數據，即假設上市集團目前的結構(包括二十一家移動通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集團的總用戶數約為16,612萬戶，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合併集團所在的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為20.92%。

7. 預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已編制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目標公司的若干預測財務資料。雖然董事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9和10之規定，但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並不打算在本年度內更新上述資料或在未來幾年公布上述資料。上述資料必須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設之上（參見附錄五），這些假設雖然含具體數據且本公司與各目標公司認為其合理，但該等假設本質上受制於重大的業務、經濟和競爭等各方面的不明確因素以及突發事件，許多是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無法控制的，有些對未來業務決策而作的假設也可能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結果一定能夠實現。下文所列之預期財務資料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不同，且這種差異可能會相當大。

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認為，根據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基準與假設，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淨利潤不應該少於人民幣31.17億元（約合29.24億港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公司、高盛和瑞銀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盈利預測所用的同樣基準和假設，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將不少於人民幣119.71億元（約合112.29億港元）。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已經出現或可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會對本通函所載之預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將由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討論目標集團的業績表現，並會闡明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盈利預測，以及如目標集團的盈利預測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將就此解釋原因。

8. 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移動集團將保持其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地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7%權益。中國移動集團將會負責除合併集團外的子公司的運作以及行使其控股股東的權利，而本公司將負責營運中國內地的移動通信業務。

目標省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已經達成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 (a) 以中國移動集團及各目標公司為租賃方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
- (b)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
- (c)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
- (d)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上述每一類別的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對價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申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有關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最末部份。在會上將會提出一份普通決議案，提呈各位股東批准本次收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移動 BVI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5.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且控制其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位股東均須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最少三十六小時內將上述表格送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和送返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各位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洛希爾所提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對於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本次收購。載有意見、推薦建議以及達至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的洛希爾致函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

11. 補充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致函以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列位票據持有人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
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
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
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所發給各位股東、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的通函（「該通函」），本致函為該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定義的詞彙與本致函所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達成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同時中國移動 BVI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向獨立股東說明本次收購的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本次收購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洛希爾受聘擔任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本次收購（包括本次收購融資的有關安排）的條款和原因已在該通函第8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長致函中概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次收購的原因，以及決定收購條款的基準。同時，吾等還對洛希爾在決定本次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之洛希爾致函中）作出慎重的考慮。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閣下認真閱讀有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諮詢洛希爾的意見後，贊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對於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該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移動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
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
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
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吾等呈述收購協議，有關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寄發予列位股東、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洛希爾獲 貴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財務觀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致函內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 BVI 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7%。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在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時將放棄表決權。

在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任何資料及陳述截至今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並可加以倚賴。

吾等已獲各董事通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852) 2525-5333
傳真：(852) 2868-1728
(852) 2810-6997



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依據：

1. 背景及理由

目前，上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2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如本通函的「董事長致函」中已提到的，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的完成對貴公司來說是一項重大舉措，它使得上市集團可將其網絡覆蓋範圍及移動通信服務範圍擴大到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收購還使得上市集團可以鞏固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和進一步發掘中國電信業增長潛力，從而最終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

各目標省公司均是其各自所在地區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在其各自所在地區的市場份額約為55.3%至93.3%不等，而其整體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為64.3%。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可將其地域覆蓋範圍擴大，經營區域內的總人口數亦可從收購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億增至收購後約12.9億。上市集團用戶數量從收購以前的約14,162萬戶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612萬戶，增幅約為2,450萬戶或17.3%。

各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完成後，在中國內地的全國性連接覆蓋的網絡及業務將使得上市集團能夠更好地制定和實施全國統一的業務發展戰略，使得上市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佳素質的服務，並通過增加經濟規模來提高效益。

目前，按用戶總數計算，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中國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數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已超過固定電話用戶數量。二零零一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移動電話用戶由約1.45億戶增至約2.69億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6.2%，在中國內地通信產業中，移動通信是增長速度最快的業務之一。



儘管達至該等高增長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的整體移動電話普及率仍然處於約20.9%的較低水平，相對比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移動電話普及率分別約為106%、83.5%、62.7%及69.6%；而其他國際市場如美國及英國，移動電話普及率亦分別約為51.9%及88.5%。此外，各目標省公司所在地區的加權平均移動電話普及率就更低，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約為16.8%。因此，除網絡及服務範圍擴大外，本次收購亦為上市集團提供了進一步發展的機遇。有關中國內地電信業背景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作為本次收購的一部分，貴公司將同時收購中移通信和京移設計院的全部權益。中移通信為各目標省公司和上市集團提供某些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本次收購之後上市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覆蓋全國的通信網絡和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因此，自然要將集團內部的上述協調功能強化和集中化。中移通信的加入預期可以強化上市集團在未來實施其網絡擴大和升級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發掘協同運作效益。

京移設計院是提供通信網絡設計和諮詢服務的大型設計院。京移設計院的加入將使得上市集團有能力更好地控制網絡建設質量，進一步提高效率。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本次收購為上市集團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藉以鞏固其於中國電信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可進一步發掘增長潛力。吾等亦贊成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本次收購將提升上市集團的增長前景，最終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

2. 收購

(a) 待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已同意，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向中國移動 BVI 收購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各目標 BVI 公司擁有的唯一資產是其各自在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權益。

10家目標省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地區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採用 GSM 技術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各目標省公司還是其各自所在地區主要



的移動數據服務供應商及 IP 通信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及上市集團各自的用戶數及估計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戶數 (千戶)	市場份額 ^(註) (%)
內蒙古移動	3,079	64.3
吉林移動	3,830	66.6
黑龍江移動	4,923	58.5
貴州移動	2,634	79.9
雲南移動	4,249	67.6
西藏移動	309	93.3
甘肅移動	1,714	61.9
青海移動	625	62.3
寧夏移動	805	65.7
新疆移動	2,329	55.3
各目標省公司整體	24,497	64.3
上市集團	141,616	64.8

資料來源：貴公司

註：根據各目標省公司及上市集團（視情況而定）對相關地理區域內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數所估計數據計算。

中移通信為各目標省公司和上市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其中包括網絡協調、工程建設協調、全國廣告和營銷計劃協調、無線頻率的協調、全國漫游計費中心的備份、研究和開發（包括技術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制定及協調）以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功能。

京移設計院主要為電信營運商提供有線和無線通信網絡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其主要客戶有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和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吾等注意到，京移設計院有能力及擁有所需資格以進行大型及複雜的無線、有線電信網絡的設計。

有關目標公司的其他營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吾等於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的過往(i)收入、(ii)經調整的 EBITDA、(iii)未扣除重估減值前淨利潤，及(iv)淨利潤／(虧損)，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或據此編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880	17,843	20,645
(百萬港元)	14,895	16,737	19,365
(百萬美元)	1,919	2,156	2,494
經調整的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7,479	8,373	9,385
(百萬港元)	7,015	7,854	8,803
(百萬美元)	904	1,012	1,134
未扣除重估減值前淨利潤^(註)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112
(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81
(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淨利潤／(淨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2,593	2,214	(1,358)
(百萬港元)	2,432	2,077	(1,274)
(百萬美元)	313	267	(164)

註：由於本次收購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重估，並於該日列賬重估減值約人民幣34.70億元(相等於約32.55億港元)。

應當了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目標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13.58億元(相等於約12.74億港元)的產生原因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對本次收購涉及的若干固定資產進行重估產生減值導致。各股東應當了解上述重估減值在性質上屬非現金項目，不影響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從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1，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除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外並無計劃定期性為其固定資產重新估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目標集團未扣除重估減值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12億元(相等於約19.81億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假設，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及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分別將不應該少於人民幣31.17億元及人民幣119.71億元（分別相等於約29.24億港元及約112.29億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66億元（相等於約241.68億港元）。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b) 對價基準

貴公司和中國移動 BVI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據吾等所悉，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乃根據一系列的因素確定，其中包括所收購資產的質素及其長期發展前景、其目前及未來盈利潛力、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投資需要，以及參考其他財務及運營指標。此外，收購後，貴公司亦將承擔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該等債務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78億元（相等於約4.69億美元或約36.38億港元）。

(c) 收購的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該對價將由貴公司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首期對價20.00億美元（相等於約155.990億港元）；以及支付遞延對價16.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8.692億港元）。首期對價為收購之總對價的54.8%。

貴公司計劃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來支付首期對價20.00億美元（相等於約155.990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3.56億元（相等於約528.62億港元）及淨現金（即總現金減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17.56億元（相等於約110.27億港元）。

遞延對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後15年支付。貴公司計劃利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未來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融資，可能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資金來源）等方式來支付遞延對價。

就遞延對價部份，自收購完成之日起，須就其未支付部份的實際金額每半年一次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利息金額按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逐日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有關利息確定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

謹請注意，遞延對價的清償次序次於 貴公司不時所借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發行的6.0億美元票據及6.9億美元可轉換票據。

貴公司可以在收購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自行決定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無須罰款。 貴公司只可以在提前支付遞延對價不會對 貴公司償付任何清償次序高於遞延對價的高級債務的本息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時，才可以提前支付遞延對價的部份或全部。

基於下列原因，吾等認為收購的融資結構實屬有利：

- 遞延付款機制為遞延對價提供了15年的付款期及提前支付無須罰款的權利，從而可確保 貴公司具有相當程度的融資靈活性；
- 付款結構利用 貴公司的大量現金資源並有效利用合併集團可供利用的資源；
- 遞延對價提供優化 貴公司目前資本結構的機會；及
- 付款結構下的融資利率更優於目前以發債或透過銀行貸款等融資方式所得到的市場利率。

(d) 目標集團的估值

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對應的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約為41.19億美元（相等於約321.22億港元），即股本值（即收購的總對價）加上市集團所需承擔的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約人民幣38.78億元（相等於約4.69億美元或約36.38億港元）。

吾等在分析目標集團的對價時採用了三種估值方法：即現金流量貼現（「DCF」）分析法、可比公司分析法及近期移動通信公司合併與收購交易法。



(i) DCF 分析法

吾等已採用 DCF 分析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該方法就考慮到市場特點、行業競爭、監管情況、目標集團的成本結構、資本支出需要及用戶組成情況，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

吾等的 DCF 模型乃以目標集團及／或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集團長遠業務計劃及預測參數為基礎。吾等曾檢討目標集團的主要假設及營運指標，並在結合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整體狀況下，將吾等所作的預測與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業務假設進行比較，同時還對可比市場上的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的業績進行研究。

本次收購的對價所對應的企業價值約為41.19億美元（相等於約321.22億港元）在吾等的 DCF 估值下為合理的。

(ii) 可比公司分析法

吾等以可比公司分析法進行分析時，採用了普遍用於電信行業的各項財務比率，尤其是市盈率和企業價值／EBITDA。市盈率和企業價值／EBITDA 是電信行業中最普遍採用的可比公司倍數。吾等亦採用企業價值／用戶數為進一步的參考，然而企業價值／用戶數在比較具有不同富裕程度及電信市場情況的市場時較為不適用。吾等並無使用市值／賬面淨資產值比率，因為該比率不適用於分析屬於高增長及資本密集型的行業（如電信業），且並無計及在不同國家有關折舊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

根據本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載， 貴公司預測各目標公司合併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17億元（相等於約29.24億港元）、經調整的 EBITDA 為人民幣119.71億元（相等於約112.29億港元）及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底的用戶數目為2,893萬戶，收購的對價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以及收購的企業價值41.19億美元（相等於約321.22億港元），其對應的二零零四年的市盈率約為9.69倍，二零零四年企業價值／EBITDA 約為2.85倍以及二零零四年的企業價值／用戶數約為142美元。

由於目標集團與中國移動（香港）在市場定位、相對 ARPU 水平及用戶質量等方面有許多共性，並且和中國移動（香港）一樣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移動（香港）為目標集團的最佳可比公司。根據中國移



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每股20.80港元，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 及企業價值／用戶數分別較中國移動(香港)的預測估值倍數折讓約17.1%、35.4%及53.9%(見下表)。根據中國移動(香港)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39港元，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 及企業價值／用戶數分別較中國移動(香港)的預測估值倍數折讓約23.0%、40.1%及57.2%(見下表)。

另一家在中國內地從事移動通信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聯通，亦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相比。吾等注意到，就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而言，中國聯通的可比性不及中國移動(香港)，部份由於中國聯通為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同時提供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服務。然而，要注意的是中國聯通最近出售了其傳呼業務，因此移動通信服務為其主要業務，佔其整體業務的比重日益增大。根據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每股6.40港元，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及企業價值／EBITDA 分別較中國聯通的預測估值倍數折讓約28.3%及33.4%，而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企業價值／用戶數較中國聯通的預測企業價值／用戶數溢價約3.7%(見下表)。根據中國聯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93港元，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 及企業價值／用戶數分別較中國聯通的預測估值倍數折讓約32.9%、36.5%及1.4%(見下表)。



	市值／ 預測盈利 二零零四年 (全年) (倍) ⁽³⁾	企業價值／ 預測EBITDA 二零零四年 (全年) (倍) ⁽³⁾	企業價值／ 預測用戶數 二零零四年底 (美元) ⁽³⁾
目標集團	9.69	2.85	142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的收市價⁽¹⁾			
中國移動(香港)	11.69	4.41	308
中國聯通	13.51	4.28	137
較中國移動(香港)的 折讓／(溢價)	17.1%	35.4%	53.9%
較中國聯通的 折讓／(溢價)	28.3%	33.4%	(3.7%)
根據一個月平均收市價⁽²⁾			
中國移動(香港)	12.59	4.76	332
中國聯通	14.43	4.49	144
較中國移動(香港)的 折讓／(溢價)	23.0%	40.1%	57.2%
較中國聯通的 折讓／(溢價)	32.9%	36.5%	1.4%

註：

- (1) 中國移動(香港)及中國聯通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 (2) 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的一個月平均收市價乃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公司的收市價計算。(資料來源：彭博)
- (3)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二零零四年(全年)預測 EBITDA 及二零零四年底的預測用戶乃按經紀普遍估計計算。

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可比上市移動通信公司的估值，並將該等公司進一步分為四大類—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移動通信公司、其他新興市場的移動通信公司、亞洲發達國家的移動通信公司及歐洲／美洲發達國家的移動通信公司。該等運營商與目標集團有不同程度的共同特點，如普及率、收入水平、平均每戶每月收入及增長潛力，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亦已考慮到此等因素。與可比公司交易倍數的平均值相比，吾等認為，本次收購的對價所對應的估值參數屬於合理。



(iii) 可比交易分析

吾等的分析亦包括研究最近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併購交易。下表載列吾等的研究結果：

	交易年之 市盈率 (全年) (倍)	交易年之 企業價值／ EBITDA (全年) (倍)	交易年之 企業價值／ 用戶數 (美元)
最近全球移動 通信交易			
最高	21.39	8.90	2,000
最低	9.53	3.07	135
平均	15.61	6.35	999

與最近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併購交易相比，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對價所對應的估值參數屬於合理。

可比交易分析法的指標並無考慮各個國家有關監管、會計、經濟及競爭力的差異。吾等分析的移動通信交易亦包括普及率、ARPU 及收入水平各異的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目標企業。吾等在分析該等估值指標時已將用戶增長、ARPU 水平等因素考慮在內。

吾等亦已考慮中國移動(香港)先前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進行之省資產收購。然而，就本收購而言，吾等認為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的收購的價格並不直接可供比較，原因是市場估值自該等收購完成後已出現顯著變動。尤其是，電訊業的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及企業價值／用戶數倍數與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相比已大幅下降，反映投資者已重新評估電信股。然而，與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收購相比，本次收購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及企業價值／用戶數的有關倍數折讓分別為23.7%、45.2%及60.1%。

基於上述分析，尤其是(i)本次收購的對價所對應的企業價值在吾等 DCF 分析法下為合理的；(ii)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及企業價值／EBITDA分別較目標集團的最可比公司——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的相應估值倍數有折讓；及(iii)與最近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併購交易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收購相



比，本次收購所顯示的二零零四年市盈率、企業價值／EBITDA及企業價值／用戶數屬於合理，吾等認為本次收購的對價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

(e) 收購之條件

須待多項條件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收購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目標公司的財務及運營狀況與發展前景均未出現重大逆轉，以及獲得中國監管部門的各項批准及登記。

3. 對上市集團的備考影響

吾等已就收購對上市集團的備考影響進行了多項分析，該等分析僅作為說明用途並乃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內的上市集團、目標集團和合併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制。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所載的備考數字乃由上市集團的管理層按附錄四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制。

下表概述上市集團於本次收購、首期對價的現金付款及有關收購的遞延對價發生前後的主要財務資料，而吾等藉此闡述收購對上市集團所產生的備考影響。如上文所述，下列合併集團的備考數字乃根據多項假設編制，包括：

- (a) 就損益表而言，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就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b)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其中首期對價為20.00億美元（相等於約155.990億港元）已以上市集團現有的內部現金支付；及
- (c) 遞延對價為16.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8.692億港元），年利率為2.595%，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利息支出不能用作扣稅。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市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8,604	179,068
(百萬港元)	148,770	167,965
(百萬美元)	19,163	21,635
經調整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92,278	101,663
(百萬港元)	86,557	95,360
(百萬美元)	11,149	12,283
淨利潤(未扣除重估減值前)		
(人民幣百萬元)	35,556	37,467
(百萬港元)	33,351	35,144
(百萬美元)	4,296	4,527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5,556	33,997
(百萬港元)	33,351	31,889
(百萬美元)	4,296	4,108
淨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1,292	1,889
(百萬港元)	1,212	1,772
(百萬美元)	156	228
利息倍數⁽¹⁾		
(倍)	71.4	53.8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98,803	198,803
(百萬港元)	186,477	186,477
(百萬美元)	24,020	24,020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0.11	10.11
(港元)	9.48	9.48
(美元)	1.22	1.22
債務總額⁽²⁾		
(人民幣百萬元)	44,600	63,430
(百萬港元)	41,835	59,497
(百萬美元)	5,389	7,664
債務淨額／(現金)⁽³⁾		
(人民幣百萬元)	(11,756)	22,332
(百萬港元)	(11,027)	20,947
(百萬美元)	(1,420)	2,698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198,803	198,803
(百萬港元)	186,477	186,477
(百萬美元)	24,020	24,020
債務總額／總資本⁽⁴⁾	18.3%	24.2%
債務淨額／所有者權益	-5.9%	11.2%

註：

- (1) 經調整 EBITDA 除以淨利息支出。
- (2) 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帶息借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長期款項之總和。
- (3)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
- (4) 總資本為債務總額和所有者權益之和。



經調整的 EBITDA 及盈利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併入合併集團之財務報表。

如上表載列，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經調整 EBITDA 將約為953.60億港元，較同期上市集團約865.57億港元的實際經調整 EBITDA (未計及收購) 增加約10.2%。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淨利潤 (未計合併集團的重估減值) 將約為351.44億港元，較同期上市集團約333.51億港元的實際業績 (未計及收購) 增加約5.4%。合併集團收購後的備考淨利潤將減少約4.4%至318.89億港元。獨立股東應當了解該減少的發生的主要原因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對本次收購涉及目標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進行重估產生減值導致。上述重估減值在性質上屬非現金項目，不影響合併集團的現金流量。

淨資產及商譽

本次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的備考淨資產值將不變。然而，合併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即淨資產減商譽及淨遞延稅項資產) 將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1,470.27億港元，較同日上市集團所呈報的約1,512.65億港元的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未計及收購) 減少約2.8%，主要是因本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相對而言，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47港元，較同期上市集團所呈報的約7.69港元的每股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未計及收購) 減少約2.8%。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 (相等於約284.682億港元) 與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差額約41.68億港元將被記錄為商譽。此數額將會在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因此而產生的攤銷費用為每年約2.08億港元。預期攤銷費用將減少目標集團的淨利潤貢獻對合併後



的合併集團所產生的影響。此攤銷費用相當於每股約0.01港元。然而，須注意的是攤銷費用實際上不是現金，將不會對合併集團的相關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負債比率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債務總額將約為594.97億港元，較上市集團同日所呈報的約418.35億港元的實際債務總額增加約42.2%。由於上市集團以現有現金資源為首期對價提供資金、上市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了遞延對價之數額，並承擔了目標公司的淨負債，備考債務淨額將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增至209.47億港元。與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淨現金狀況相比，合併集團於同日的備考淨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將約為11.2%。上表也顯示，債務總額與總資本比率亦將由約18.3%增至約24.2%。然而，吾等認為，與全球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相比，合併集團的備考淨負債比率是穩健的。此外，合併集團的備考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0.98億元（相等於約385.50億港元）。

利息倍數

如上表顯示，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淨利息支出將約為17.72億港元，較上市集團同期約12.12億港元的實際淨融資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以現金支付首期對價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遞延對價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據此，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倍數（定義為經調整的EBITDA除以淨利息支出）將由約71.4倍減至約53.8倍。雖然利息倍數可能因收購而減少，但吾等認為，該利息倍數就合併集團而言是穩健的。

持股

中國移動集團在 貴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因收購而有所變動。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敬請 閣下留意吾等在達至結論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收購將有助 貴公司擴大到整個中國內地的網絡和服務覆蓋範圍，鞏固 貴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發掘在中國電信業的增長潛力，並最終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
- (b) 本次收購乃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對價的融資提供優惠條款，確保 貴公司有較大的融資靈活度、有效利用其所有之資源及提供優化 貴公司資本結構的機會；
- (c) 收購對價所反映的目標集團的估值(i)在吾等的 DCF 估值下為合理的；(ii)與目標集團的最可比公司 — 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的相應倍數相比有折讓；及(iii)與最近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併購交易和中國移動(香港)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資產收購相比是合理的；
- (d) 若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集團未計重估減值前的備考淨利潤將會增加，但是合併集團的備考淨利潤將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重估減值而減少；
- (e) 合併集團的備考淨資產值不變而合併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和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原因是本次收購所入賬的商譽；
- (f) 雖然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提高而利息倍數將降低，但吾等認為兩者均屬穩健；及
- (g) 中國移動集團仍為控股股東。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財務觀點而言，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及是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位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該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贊成本次收購。

此致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行業背景

在過去的三年中，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發展迅速。按用戶總數計算，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固定電話用戶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約1.80億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的約2.63億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8%。而在同一時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從約1.45億戶增加至約2.69億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6.2%。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已超過固定電話用戶總數。在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中，移動通信是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

雖然近年蜂窩移動電話的用戶數量有了快速的增長，但與國際上其他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內地的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而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移動通信市場未來是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的。

目前中國內地主要的移動電話運營商為中國移動集團(包括上市集團)及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通集團和中國鐵通是中國內地主要的固定電話運營商。

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中國內地的電信業，提供關於電信業的政策指引，並對中國內地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管。

目標省公司市場環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所在的十個省和自治區的人口總數約為2.31億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92元，固定電話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16.3%，蜂窩移動電話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16.8%。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內蒙古、吉林、黑龍江、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的一些市場環境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口(千人)⁽¹⁾			
內蒙古	23,775	23,786	23,878
吉林	26,908	26,994	27,037
黑龍江	38,110	38,130	38,150
貴州	37,985	38,373	38,765
雲南	42,874	43,331	43,756
西藏	2,630	2,670	2,710
甘肅	25,753	25,926	26,033
青海	5,231	5,286	5,338
寧夏	5,632	5,715	5,799
新疆	18,760	19,050	19,340
總計	227,658	229,261	230,806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¹⁾			
內蒙古	6,502	7,291	8,765
吉林	7,553	8,321	9,327
黑龍江	9,344	10,181	11,620
貴州	2,856	3,088	3,339
雲南	4,839	5,152	5,619
西藏	5,247	6,030	6,716
甘肅	4,165	4,480	4,998
青海	5,754	6,451	7,308
寧夏	5,291	5,757	6,639
新疆	7,918	8,390	9,157
加權平均	5,971	6,486	7,292
固定電話普及率(%)⁽²⁾			
內蒙古	10.8	13.1	18.1
吉林	15.3	17.7	22.1
黑龍江	15.1	17.5	23.0
貴州	6.0	7.2	8.7
雲南	8.3	10.2	11.1
西藏	5.8	7.5	10.3
甘肅	9.6	12.5	15.5
青海	9.0	11.0	14.4
寧夏	12.4	15.0	17.5
新疆	12.1	16.9	21.6
加權平均	10.7	13.0	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 (%) ⁽²⁾

內蒙古	9.6	14.6	19.8
吉林	12.3	17.1	23.3
黑龍江	13.3	17.8	22.3
貴州	4.8	6.5	8.6
雲南	7.9	11.7	14.3
西藏	4.3	8.0	12.0
甘肅	5.6	8.0	10.6
青海	8.8	14.7	18.6
寧夏	7.7	13.1	21.2
新疆	9.4	15.8	21.9
加權平均	8.9	12.8	16.8

(1) 資料來源：有關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數據，資料來自二零零一年各省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二年各省統計年鑒。至於二零零三年的數據是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

(2) 資料來源：根據信息產業部公布的數據計算得出。

目標省公司的運營

各目標省公司均是在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各目標省公司目前採用 GSM 技術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其網絡廣泛地覆蓋其所在省或自治區內幾乎全部市和縣及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各目標省公司還是各自運營地理區域主要的移動數據服務供應商及重要的 IP 通信服務供應商。

1. 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為2,450萬戶，目標省公司的移動用戶數在其運營地區所佔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64.3%。

下表所列為目標省公司的滙總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用戶數(千戶)	13,849	18,928	24,497
簽約用戶 ⁽¹⁾	6,804	6,955	6,990
預付費用戶 ⁽¹⁾	7,045	11,973	17,507
市場份額(%) ⁽²⁾	70.4	66.2	64.3
總通話分鐘數(百萬分鐘)	30,805	47,441	69,169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 (分鐘／戶／月)	231	241	265
簽約用戶 ⁽¹⁾	317	364	425
預付費用戶 ⁽¹⁾	137	152	190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 (人民幣元／戶／月)	119	91	79
簽約用戶 ⁽¹⁾	169	143	141
預付費用戶 ⁽¹⁾	64	53	50

(1) 簽約用戶主要包括「全球通」及與目標省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的用戶；預付費用戶主要包括「神州行」、「動感地帶」及針對低使用量用戶市場推出的本地品牌或套餐產品用戶。有關用戶分類是作為管理參考之用。

(2) 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下表所列為相關日期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數及市場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用戶數(千戶)			
內蒙古移動	1,512	2,177	3,079
吉林移動	2,297	3,040	3,830
黑龍江移動	3,242	4,106	4,923
貴州移動	1,245	1,863	2,634
雲南移動	2,652	3,469	4,249
西藏移動	113	207	309
甘肅移動	1,000	1,324	1,714
青海移動	319	496	625
寧夏移動	267	467	805
新疆移動	1,202	1,779	2,3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市場份額 (%) ⁽¹⁾			
內蒙古移動	72.4	68.6	64.3
吉林移動	67.2	65.7	66.6
黑龍江移動	66.2	62.4	58.5
貴州移動	73.7	75.8	79.9
雲南移動	78.5	69.0	67.6
西藏移動	100.0	98.2	93.3
甘肅移動	69.9	63.9	61.9
青海移動	75.9	64.2	62.3
寧夏移動	64.1	66.9	65.7
新疆移動	66.3	59.9	55.3

(1) 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隨著各目標省公司所運營的地區內的移動通信服務市場需求量保持強勁，各目標省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用戶數均有大幅度的增長。不過，由於各目標省公司所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故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若干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各目標省公司仍是其各自運營地區佔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下表所列為各目標省公司在相關期間的部份其他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通話分鐘數 (百萬分鐘)			
內蒙古移動	3,035	5,088	7,163
吉林移動	5,088	6,410	11,227
黑龍江移動	7,287	10,228	13,940
貴州移動	2,779	5,883	9,264
雲南移動	6,345	9,245	11,577
西藏移動	383	388	624
甘肅移動	1,824	2,887	5,471
青海移動	640	1,182	1,348
寧夏移動	634	1,170	1,842
新疆移動	2,790	4,960	6,7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分鐘／戶／月)

內蒙古移動	233	230	227
吉林移動	225	200	272
黑龍江移動	221	232	257
貴州移動	247	315	343
雲南移動	245	252	250
西藏移動	372	202	202
甘肅移動	185	207	300
青海移動	248	241	200
寧夏移動	250	266	241
新疆移動	236	277	272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人民幣元／戶／月)

內蒙古移動	120	89	72
吉林移動	126	87	75
黑龍江移動	97	80	74
貴州移動	115	101	84
雲南移動	111	82	76
西藏移動	252	195	144
甘肅移動	110	90	85
青海移動	142	94	74
寧夏移動	138	104	85
新疆移動	149	105	90

隨著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的不斷上升，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雖然低使用量用戶的比例有所增加，各目標省公司的平均每月每戶收入有所下降，但各目標省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用戶總通話分鐘數及業務總營運收入均實現了大規模增長。

目標省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加權平均月離網率(不包括用戶從目標省公司不同品牌之間的互轉)分別約為1.28%及1.33%。

2. 業務與產品

各目標省公司的業務種類主要包括話音業務和數據業務。

(i) 各目標省公司的話音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的話音業務主要包括基本話音業務和話音增值業務。基本話音業務使用戶可通過蜂窩移動電話在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區域內的任何地點撥打和接聽電話，具體

可分為本地呼叫、國內長途、國際長途、省內漫游、省際漫游和國際漫游。各目標省公司亦提供IP長途電話服務，使用戶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撥打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各目標省公司的IP長途電話業務覆蓋了各目標省公司所有服務地區。話音增值業務主要包括來電顯示、呼叫等待、呼叫轉移、呼叫保持、語音信箱和個性化回鈴音等。

(ii) 各目標省公司的數據業務

(a) 移動數據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均以「移動夢網」作為統一移動數據業務品牌。作為移動數據業務的載體，「移動夢網」充分發揮了「移動，開放」的特點，使眾多服務提供商 (SP) 發揮各自創造性和優勢、迅速有效地將產品推向市場成為可能。目標省公司堅持「移動夢網」「公平公開、合作共贏」的原則，與SP進行廣泛的合作。目前在短信、WAP、彩信、百寶箱等業務領域均有大量的SP提供豐富多彩的「移動夢網」業務。

- **短信業務。**短信業務指利用GSM通信網絡的固有資源和移動通信終端的相應功能，發送和接收文字信息的業務，具體包括點對點短信、「移動夢網」短信及其他業務。短信業務具有使用方便、功能豐富等優點，近年即得到迅速的增長。就目標省公司而言，短信業務使用量增長迅速，從二零零一年的5.50億條增長至二零零二年的31.10億條及至二零零三年的97.49億條，年複合增長率為321.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短信業務的目標省公司用戶共計約1,448萬戶，佔目標省公司總用戶數的約59.1%。
- **無線互聯網接入。**目標省公司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服務，即可利用 GPRS 及WLAN等技術接入WAP網站和互聯網網站。

GPRS指無線分組業務，可以提供比傳統GSM蜂窩技術較高速率的傳輸，因而可使網絡運營商通過無線的方式提供更多的信息及應用。WAP指無線應用協議，使用戶能夠通過具有WAP功能的手機無線接入互聯網。隨著傳輸速度和可靠性的提高，WAP服務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無線局域網接入(WLAN 或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是一種無線資料傳輸系統，使用戶可以使用帶有電磁波發送接收設備的電腦等終端設備方便地接入局域網。WLAN 是對有線局域網接入的一種補充和擴展。WLAN 的資料傳輸速率最高可達11Mbps(兆字節每秒)(802.11b標準)。目標省公司已經在部份大城市的熱點地區，如機場、酒店、會展中心和辦公樓等開通了此項服務。

- **其他移動數據服務。**目標省公司均已發展多種新產品以迎合迅速增長的移動數據市場。新產品包括彩信、移動電子商務、百寶箱、移動信箱及其他。

(b) 互聯網接入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向移動和固定電話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用戶只需先撥「172XX」，就可以通過各目標省公司的網絡接入互聯網。此外各目標省公司還向集團用戶提供集成話音和互聯網接入的專線業務。

新業務收入已從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68億元及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9%。

3. 資費

(i) 基本資費

除了促銷優惠外，各目標省公司提供之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上市集團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上市集團和各目標省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基本資費監管框架。

(ii) 資費套餐

各目標省公司均推行資費套餐計劃。資費套餐提供不同的月租費以包含不同組合的基本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超過基本通話分鐘數額度後的每分鐘通話收費標準、不同費率的增值業務及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等級。一般而言，月租費越高的資費套餐相應的優惠幅度越大，以體現「多打多優惠」的原則。各項資費套餐亦配備不同的免費增值服務組合。

(iii) 優惠與促銷

隨著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的迅速提高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為與其他移動運營商保持適當的性能價格平衡，各目標省公司在相對應的地區及時段內，針對不同的用戶提供一定的優惠和促銷，具體形式主要包括預存話費獎勵、增值業務的免費試用、閒時間區的通話收費折扣、以及特定被叫方通話收費折扣等。

4. 市場銷售與客戶服務

銷售渠道。各目標省公司通過分布廣泛的自辦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推廣及銷售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所運營的地區共有1,409家自辦營業廳和29,383家社會代辦點。有關資料如下表所列：

	內蒙古	吉林	黑龍江	貴州	雲南	西藏	甘肅	青海	寧夏	新疆	總數
自辦營業廳	247	77	207	106	175	27	193	52	48	277	1,409
社會代辦點	2,685	6,883	5,601	3,098	5,913	280	1,953	690	633	1,647	29,383
總計	2,932	6,960	5,808	3,204	6,088	307	2,146	742	681	1,924	30,792

各目標省公司的自辦營業廳除了提供銷售及入網服務外，其中大部份還為不同品牌的用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包括話費查詢和收取、業務諮詢、手機修理等各種客戶服務。此外，各目標省公司的大部份自辦營業廳也提供對各社會代辦點的培訓和服務示範。

社會代辦點按照與各目標省公司簽訂的代理協議，代表各目標省公司進行移動通信服務的市場銷售，並在進行上述銷售時，向各目標省公司交納所有有關用戶初次入網後適用的各種費用。

市場細分策略。隨著用戶對移動通信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各目標省公司進行了市場細分的研究，針對不同用戶群的特點推出適應性的品牌和產品。

各目標省公司主要推廣三個側重點不同的品牌。「全球通」品牌針對高、中端的用戶。「神州行」針對大眾市場。新品牌「動感地帶」面向年青用戶群體，將話音與數據業務相結合，取得良好效果。

各目標省公司向集團用戶推出 VPMN 業務。VPMN 指移動虛擬專網，其特點是可在公眾通信網基礎上向集團用戶提供「虛擬」的專用通信網，從而實現縮位撥號、企業信息發布等集團內部通訊功能。各目標省公司推行 VPMN 是建立在市場細分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進行。各目標省公司通過 VPMN 向集團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僅提高了集團客戶的滿意度，刺激了集團客戶的使用量，同時也吸引了一部份潛在的客戶加入各目標省公司。

客戶服務。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售後支持服務中心在各自的服務區域內提供24小時的人工及自動查詢熱線服務，包括解答用戶對服務及計費的查詢並處理用戶的投訴。另外，為了穩定大客戶和集團客戶，以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各目標省公司均推行了一系列針對大客戶和集團客戶的售後服務，包括配備專門大客戶經理、上門服務、收集意見建議及處理投訴的系統等。

客戶保留。由於競爭加劇，目標省公司特別關注保留客戶。目標省公司的策略是以令客戶滿意的高質量的服務來贏取及保留高價值客戶。積分獎勵計劃是各目標省公司保留高價值客戶的重要手段。客戶根據其價值貢獻及所累計積分被區分為鑽石卡、金卡、銀卡和貴賓卡的會員。不同類別的會員享有不同的尊貴權益。此外，部份高價值客戶還可利用積分和／或預存話費來換取禮品，例如免費飛行里程和免費通話分鐘，以及手機折扣。

離網管理。目標省公司均有內部監督系統以發現有離網傾向的客戶。離網警報系統會及時提醒客戶服務代表主動聯繫該等客戶及剛離網的客戶以加強客戶關係，從而減少離網的情況。

信用控制。各目標省公司已實施用戶登記程序，例如對簽約個人用戶進行身份核對和對公司用戶進行類似的資料審核，以加強信用控制。在某些情況下，目標省公司要求簽約用戶在開通移動通信服務之前預存一定的話費。各目標省公司每天週期性地將已使用話費與預存話費進行核對，一旦出現異常情況，即採取適當有效措施加以控制。目前在各地理區域均有自動轉賬服務，簽約用戶的賬戶每月結算一次，並對每個在每月到期日不支付話費的用戶收取滯納金。如果用戶在到期後仍不交費，服務將被暫停，被停機的客戶必須支付所有的應付金額(包括滯納金)才可以重新開通服務。為進一步控制信用風險，各目標省公司已擴大其要求用戶預先交付服務使用費的服務領域。

商標。各目標省公司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對其服務進行市場營銷，而該商標也是中國移動集團在整個中國內地使用的商標。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許可協議，允許上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區域和經營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並允許本公司授權從事有關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在特定的地域和業務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除京移設計院外的目標公司均已與中國移動集團簽訂類似的許可協議。

5. 互 聯

和上市集團現有通信網絡一樣，各目標省公司的通信網絡均與當地的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的公共固定電話網絡互聯。各目標省公司已與在各自運營的地區的固定電話網絡的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達成了互聯協議。

各目標省公司均已分別與中國聯通的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於當地與中國聯通實現了網絡互聯。

各目標省公司已分別與中國鐵通的相關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於當地與中國鐵通實現了網絡互聯。

6. 漫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向其用戶提供在整個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155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的漫游服務。

7. 網絡、頻譜、碼號與資本支出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各目標省公司具有的競爭優勢在於擁有覆蓋範圍廣闊並可提供高質和可靠的傳輸的優質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網絡廣泛覆蓋其所在之省和自治區幾乎全部市和縣及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人口覆蓋比率平均約為8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共擁有移動交換中心182個，基站20,847個，無線網絡容量2,933萬戶，實裝率加權平均約為84%。

傳輸基礎設施。各目標省公司在部份高話務量地區，在綜合測算經濟合理的前題下，建設和購買了一部份傳輸網絡，以增強各目標省公司的成本競爭力，提高營運的靈活性和保證長遠的盈利能力。此外，各目標省公司亦租賃部份傳輸電路，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資費來支付租金，在一定情況下可以享受租金的折扣。各目標省公司以最佳商業利益為考慮因素作出收購、建造或租賃傳輸電路的決定。

頻譜。目標省公司已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使用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中發送和接收各34兆赫頻譜運營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目標省公司認為有充足的頻譜資源來支持未來的用戶和業務發展。

碼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布的《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負責全國碼號資源的管理。各目標省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可以使用包括「135」、「136」、「137」、「138」、「139」作為其 GSM 蜂窩移動通信網的網號，使用「17950」、「17951」作為其 IP 電話網的接入號碼，使用「172XX」作為其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接入號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有關規定，電信運營商使用碼號資源應繳納使用費，但目前具體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的規定尚未出台。

資本支出。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9.75億元、人民幣113.87億元及人民幣93.73億元。本公司預計，各目標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所需的資本支出約29.56億美元。該等支出將主要用於各目標公司發展、優化和擴大其各自的網絡，適度建設傳輸及支撐系統以及開發各種新技術和新業務。

下表列出有關期間內各目標公司計劃的資本支出需求總額。未來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會與下列數據有所不同。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百萬元)
2004年	8,547	1,033
2005年	8,375	1,012
2006年	7,539	911
總計	24,461	2,956

8.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共僱用18,222名員工。下表所列為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據：

管理人員	4,115
工程技術人員	5,233
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	6,927
財務和會計人員	768
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1,179
總計	18,222

9. 競爭

在各目標省公司運營的地區內，中國聯通通過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運營移動通信業務。中國政府目前允許中國聯通在低於政府所制定費率10%的範圍內設定其移動服務資費。

中國移動集團(包括上市集團)及目標省公司採用一體化的 GSM 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除中國聯通在西藏僅提供 CDMA 網絡外，中國聯通目前在其他目標省公司所在地通過 GSM 和 CDMA 兩個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除在西藏的「好易通」外，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在目標省公司運營的地區內提供無線本地接入服務(即「小靈通」)。「小靈通」服務是一種採用個人接入系統技術提供的本地電信服務，通過短距覆蓋範圍的無線電基站在低移動性的環境內為用戶提供無線本地接入服務。

各目標省公司正面臨來自其他運營商日益加劇的競爭。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不時推出手機補貼和資費套餐等促銷優惠，以吸引客戶。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更提供固定電話和「小靈通」的網綁套餐服務。儘管競爭日益加劇，但與其他運營商相比，各目標省公司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質量、資金來源、管理層及僱員的經驗和質素、受到普遍認可的商標和品牌名稱、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注重客戶服務和全方位的增值業務等方面，因此預期各目標省公司將可繼續在其各自所運營的地區內享有移動通信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中移通信和京移設計院的業務

中移通信為各目標省公司和上市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和業務協調功能，其中包括網絡協調、工程建設協調、全國廣告和營銷計劃協調、無線頻率的協調、全國漫游計費中心的備份、研究和開發（包括技術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制定及協調）以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功能。

京移設計院是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大型通信網絡設計院，主要為電信營運商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京移設計院有能力及擁有所需資格以進行大型及複雜的無線和有線電信網絡的設計（包括話音和數據通信用的交換系統、無線系統、傳輸系統和衛星通信網絡）。京移設計院亦通過下屬子公司提供上述項目建設施工的監理服務，其主要客戶是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和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內地迅速發展的電信行業增加了對電信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需求。

物業

各目標公司擁有一些樓宇和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網點、基站及其他技術設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築。此外，各目標公司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租用了多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廳、技術設施、基站站址和放置交換設備。

法律訴訟

各目標公司均沒有尚未了結或對其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轉載於本通函內的報告全文。正如附錄六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是可供查閱的。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是本會計師就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京移設計院」)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以下每個獨立地稱為「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便收錄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內。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及新疆移動的主要業務是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黑龍江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京移設計院的業務是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中移通信的業務是為目標公司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其中包括網絡協調、工程建設協調、全國廣告和營銷計劃協調、無線頻率的協調、全國漫遊計費中心的備份、研究和開發(包括技術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制定及協調)以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功能(下文統稱為「目標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現時於中國的十六個省，四個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通信服務。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最終由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中國移動集團為各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是按照中國國務院的批准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以持有全中國的移動通信資產及經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業務。

在收購前，中國移動集團將目標業務和其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各目標公司。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後分別轉讓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公司，分別是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BVI」）、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吉林移動BVI」）、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BVI」）、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貴州移動BVI」）、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雲南移動BVI」）、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西藏移動BVI」）、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甘肅移動BVI」）、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青海移動BVI」）、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寧夏移動BVI」）、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新疆移動BVI」）、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中京設計院BVI」）及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移通信BVI」）。

根據收購協議（詳見通函內所載「董事長致函」中「收購」一節），貴公司將收購內蒙古移動BVI、吉林移動BVI、黑龍江移動BVI、貴州移動BVI、雲南移動BVI、西藏移動BVI、甘肅移動BVI、青海移動BVI、寧夏移動BVI、新疆移動BVI、中京設計院BVI及中移通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均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除本文中所提及的交易事項外，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事項。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核了目標集團的目標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按下文第I節所載的基準編製此報告。

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這些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集團的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組成的，並以下文第I節所載的基準編製。

責任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編製下文所載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節所載的呈報基準，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和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政狀況。

I. 呈報基準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是假設目標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經營目標業務。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是以合併形式編製，以反映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II.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以下是目標集團按上文第I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2			
通話費		11,726	13,019	14,675
月租費		2,971	3,202	3,401
入網費		66	—	—
其他營運收入		1,117	1,622	2,569
		<u>15,880</u>	<u>17,843</u>	<u>20,645</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779)	(840)	(683)
網間互聯支出		(1,118)	(1,217)	(1,343)
折舊		(3,859)	(5,385)	(6,664)
工資		(1,424)	(1,684)	(2,021)
其他營運支出	3	(5,443)	(6,040)	(7,416)
		<u>(12,623)</u>	<u>(15,166)</u>	<u>(18,127)</u>
營運利潤		3,257	2,677	2,518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11	—	—	(3,470)
其他收入淨額	4	363	311	203
營業外收入淨額	5	71	107	93
利息收入		67	56	53
融資成本	6(a)	(238)	(165)	(127)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虧損)	6	3,520	2,986	(730)
稅項	7	(927)	(772)	(628)
淨利潤／(虧損)		<u>2,593</u>	<u>2,214</u>	<u>(1,358)</u>

隨附的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目標集團按上文第I節所載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4,799	34,701	33,996
在建工程	12	8,890	4,661	5,059
遞延稅項資產	13	408	705	75
		<u>34,097</u>	<u>40,067</u>	<u>39,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	370	3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1,280	642	381
應收賬款	15	775	702	602
其他應收款	16	700	636	40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	413	502
銀行存款		112	83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94	1,714	1,171
		<u>6,519</u>	<u>4,560</u>	<u>3,51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8	(4,077)	(6,948)	(5,140)
應付票據		(20)	(42)	(24)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9	(154)	(46)	(10)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1	(253)	(424)	(712)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4	(11,952)	(3,003)	(3,073)
應付賬款	20	(4,739)	(4,061)	(4,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48)	(3,198)	(3,384)
稅項		(197)	(68)	(5)
		<u>(24,140)</u>	<u>(17,790)</u>	<u>(16,718)</u>
淨流動負債		<u>(17,621)</u>	<u>(13,230)</u>	<u>(13,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16,476</u>	<u>26,837</u>	<u>25,931</u>

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76	26,837	25,9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8	(2,092)	—	—
融資租賃承擔(不包括 即期部分)	19	(50)	(11)	—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 部分)	21	(78)	(205)	(165)
遞延稅項負債	13	(984)	(1,260)	—
		<u>(3,204)</u>	<u>(1,476)</u>	<u>(165)</u>
資產淨值		<u>13,272</u>	<u>25,361</u>	<u>25,766</u>
所有者權益		<u>13,272</u>	<u>25,361</u>	<u>25,766</u>

隨附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是目標集團按上文第I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重估儲備	所有者資本／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 合計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01年1月1日		—	6,227	6,227
淨利潤		—	2,593	2,593
所有者投入		—	5,580	5,580
分配予所有者		—	(1,128)	(1,128)
2001年12月31日		—	13,272	13,272
淨利潤		—	2,214	2,214
所有者投入		—	10,758	10,758
分配予所有者		—	(883)	(883)
2002年12月31日		—	25,361	25,361
淨虧損		—	(1,358)	(1,358)
所有者投入		—	911	911
分配予所有者		—	(1,123)	(1,123)
重估增值	11	689	—	689
遞延稅項淨負債額沖銷	13(ii)	—	1,286	1,286
2003年12月31日		689	25,077	25,766

隨附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目標集團按上文第I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虧損)	3,520	2,986	(730)
調整：			
— 固定資產折舊	3,859	5,385	6,664
—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	—	3,47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	118	111
— 固定資產註銷	152	183	93
— 呆賬準備	611	615	663
— 利息收入	(67)	(56)	(53)
— 利息支出及融資租賃費用	238	165	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	8,335	9,396	10,345
存貨(增加)／減少	(147)	14	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8)	353	30
應收賬款增加	(543)	(542)	(56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6	67	2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	(39)	(8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4)	4	5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7	(274)	(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99	443	179
遞延收入增加	183	298	24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8,145	9,720	10,376
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697)	(432)	(71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結轉	7,448	9,288	9,663

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承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448	9,288	9,663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13,557)	(10,806)	(8,56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	28	31
已收利息		64	53	61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8)	29	(4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560)	(10,696)	(8,514)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5,809	10,593	3,98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466)	(9,814)	(5,788)
償還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67)	(163)	(47)
已付利息		(472)	(365)	(191)
所有者投入		5,580	10,758	911
分配予所有者		(1,272)	(752)	(604)
借取於/(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		9,934	(10,029)	47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6	228	(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34	(1,180)	(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	2,894	1,7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94	1,714	1,17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添置在建工程，目標集團分別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設備供應商人民幣38.78億元、人民幣33.70億元和人民幣35.55億元。此外，目標集團分別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人民幣0.91億元及人民幣0.16億元的設備(二零零三年：無)。

隨附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b) 編製基準

除固定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第1(c)節)後入賬。釐定重估值所根據的情況及基準詳載於第11節內。
- (ii)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於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一般會在其發生期間記入合併損益表。在可清楚顯示支出令預期從使用固定資產取得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的情況下,有關的支出會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合併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iv)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如適用)至殘值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
土地使用權	獲批使用權期限	—
建築物	8—35年	3%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及其他網絡設備	7—10年	3%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4—18年	3%

(d)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假如目標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第1(c)節所載資產的可用年限(如目標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則根據第1(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列支,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e)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的資訊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在建工程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

(i) 計算可收回值

資產的可收回值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值。

(ii)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第1(c)節）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滙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固定資產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及配件）是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所作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由於這些存貨的賬面值不大，所以只會作為其他收入的扣減項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資料所呈述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h)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預付服務費用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減去截至相關結算日止已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後，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在提供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

此外，遞延收入亦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就目標集團所採購的國內生產電信設備，給予目標集團的稅務優惠的未攤銷部分，該等遞延收入將於相關固定資產的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該等攤銷記入營業外收入淨額。

(i)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或建造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k) 呆賬準備

呆賬準備是按應收賬款估計在結算日的可收回情況提撥。

(l)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此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i) 通話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入網費在提供啟動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預付卡服務的遞延收入在用戶實際使用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期間而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v) 利息收入按其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vi) 銷售 SIM 卡及手機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項目設計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由於該等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收入數額不大，故會記入其他收入淨額中。

(n)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的經營貨幣是人民幣。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是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用作籌措建設固定資產的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記入有關的在建工程成本內。所呈述期間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滙兌差額並不重大。其他滙兌盈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o) 所得稅

- (i) 有關期間各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當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援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目標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目標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目標集團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同時參與一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照計劃之條例提取。目標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列支。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iii)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目標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q) 經營租賃

出租人如果沒有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r) 關連方

就下文所列的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目標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可以支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目標集團或支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目標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有關各方即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所有重大的關連交易均已於本財務資料之附註中予以披露。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目標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基於目標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目標集團並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目標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目標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2. 營運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黑龍江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

營運收入主要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目標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大約是按有關收入的3%到3.3%計徵。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入訪漫遊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3.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準備、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4.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銷售蜂窩移動電話 SIM 卡、手機及項目設計服務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SIM 卡及手機銷售	686	527	430
SIM 卡及手機成本	(446)	(349)	(271)
	<u>240</u>	<u>178</u>	<u>159</u>
項目設計收入	236	231	124
項目設計成本	(121)	(127)	(103)
	<u>115</u>	<u>104</u>	<u>21</u>
其他	<u>8</u>	<u>29</u>	<u>23</u>
	<u>363</u>	<u>311</u>	<u>203</u>

5. 營業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繳付賬款罰金收入	37	26	32
滙兌收益	3	9	—
其他	31	72	61
	<u>71</u>	<u>107</u>	<u>93</u>

6.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476	365	198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3	7	—
借貸成本總額	489	372	198
減：已就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註）	(251)	(207)	(71)
	<u>238</u>	<u>165</u>	<u>127</u>

註：已就在建工程按下列年利率，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00%至9.00%	3.45%至5.94%	3.45%至5.94%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3,584	5,177	6,632
—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75	208	3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	118	111
固定資產註銷	152	183	93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04	111	148
— 電路租費	779	840	683
— 其他	38	40	48
退休計劃供款	158	195	291
呆賬準備	611	615	663
核數師酬金	—	—	—
	<u>—</u>	<u>—</u>	<u>—</u>

7. 稅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359	844	2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13)	568	(72)	428
	<u>927</u>	<u>772</u>	<u>62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目標集團應評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部份位於中國西部的目標公司及若干位於中國西部的目標公司的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按法定稅率繳納的中國稅項	1,162	985	(241)
毋須課稅收入	(20)	(12)	(13)
不可扣減支出	199	238	952
稅率差異	(464)	(439)	(66)
因稅率變動而轉回的遞延稅項	50	—	(4)
所得稅	<u>927</u>	<u>772</u>	<u>628</u>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工作表現花紅	—	—	—
	<u>—</u>	<u>—</u>	<u>—</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目標集團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u>	<u>—</u>	<u>—</u>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前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在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目標集團或加盟目標集團後的聘金。在各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協議安排。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在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570	333	417
退休計劃供款	47	100	123
工作表現花紅	1,468	2,855	2,794
	<u>2,085</u>	<u>3,288</u>	<u>3,334</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5</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因加盟目標集團或加盟目標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10. 股息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曾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11.28億元、人民幣8.83億元及人民幣11.23億元的現金分配予所有者。

11. 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及 其他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1年1月1日	1,172	23,495	1,129	25,796
增置	91	295	265	651
轉自在建工程	558	10,826	269	11,653
出售	(15)	(128)	(20)	(163)
註銷(附註)	(2)	(3,873)	(12)	(3,887)
2001年12月31日	1,804	30,615	1,631	34,050
代表：				
成本 — 2001年	1,804	30,615	1,631	34,050
累計折舊：				
2001年1月1日	145	8,809	293	9,247
本年度折舊	55	3,599	205	3,859
出售撥回	(6)	(103)	(11)	(120)
註銷(附註)	(1)	(3,722)	(12)	(3,735)
2001年12月31日	193	8,583	475	9,251
賬面淨值：				
2001年12月31日	1,611	22,032	1,156	24,799

附註：此主要為註銷模擬網設備。該等設備已於以前年度提取了全額減值準備。

11. 固定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及 其他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2年1月1日	1,804	30,615	1,631	34,050
增置	107	142	331	580
轉自在建工程	2,404	12,137	495	15,036
出售	(21)	(345)	(42)	(408)
註銷	(2)	(512)	(40)	(554)
	<u>4,292</u>	<u>42,037</u>	<u>2,375</u>	<u>48,704</u>
2002年12月31日	<u>4,292</u>	<u>42,037</u>	<u>2,375</u>	<u>48,704</u>
代表：				
成本 — 2002年	<u>4,292</u>	<u>42,037</u>	<u>2,375</u>	<u>48,704</u>
累計折舊：				
2002年1月1日	193	8,583	475	9,251
本年度折舊	128	4,933	324	5,385
出售撥回	(5)	(231)	(26)	(262)
註銷	(1)	(342)	(28)	(371)
	<u>315</u>	<u>12,943</u>	<u>745</u>	<u>14,003</u>
2002年12月31日	<u>315</u>	<u>12,943</u>	<u>745</u>	<u>14,003</u>
賬面淨值：				
2002年12月31日	<u>3,977</u>	<u>29,094</u>	<u>1,630</u>	<u>34,701</u>

11. 固定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及 其他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估值：				
2003年1月1日	4,292	42,037	2,375	48,704
增置	321	326	397	1,044
轉自在建工程	1,488	5,966	477	7,931
出售	(22)	(380)	(134)	(536)
註銷	(5)	(190)	(40)	(235)
重估	(68)	(21,399)	(1,445)	(22,912)
2003年12月31日	6,006	26,360	1,630	33,996
代表：				
估值 — 2003年	6,006	26,360	1,630	33,996
累計折舊：				
2003年1月1日	315	12,943	745	14,003
本年度折舊	194	5,799	671	6,664
出售撥回	(2)	(268)	(124)	(394)
註銷	(2)	(106)	(34)	(142)
重估時撥回	(505)	(18,368)	(1,258)	(20,131)
2003年12月31日	—	—	—	—
賬面淨值：				
2003年12月31日	6,006	26,360	1,630	33,996

目標集團的所有土地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為中期租賃。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對此次收購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是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事務所—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地不動產評估有限公司，以重置成本基準作出估值。根據這項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價值被確定為人民幣339.96億元。該價值將作為這些資產在將來年度的納稅基數。重估若干固定資產所產生約人民幣6.89億元的重估增值已貸記重估儲備，而重估若干固定資產所產生約人民幣34.70億元的重估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約人民幣27.81億元的重估減值淨額已記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建築物亦已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事務所)再次進行獨立估值。該行的估值報告結果與中企華的估值結果大致相同。

除遵照中國有關法規進行重估外，目標集團並沒有計劃定期重估固定資產。

11. 固定資產(續)

這次重估使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期間的折舊費用每年約減少人民幣7.55億元。假如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應為約人民幣367.77億元，詳情如下：

於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5,569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及其他網絡設備	29,391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1,817
	<u>36,777</u>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7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0.56億元。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結算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及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支出。

1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01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在所有者權益 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					
— 陳舊存貨準備		3	(3)	—	—
—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 固定資產減值和 註銷		529	(518)	—	11
— 預付服務費用的 收入確認		231	1	—	232
— 呆賬準備		244	(79)	—	165
— 稅務損失	(i)	—	95	(95)	—
		<u>1,007</u>	<u>(504)</u>	<u>(95)</u>	<u>408</u>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負債：					
— 資本化利息		(22)	(39)	—	(61)
— 固定資產基準差異		(898)	(25)	—	(923)
		<u>(920)</u>	<u>(64)</u>	<u>—</u>	<u>(984)</u>
總計		<u>87</u>	<u>(568)</u>	<u>(95)</u>	<u>(576)</u>
			(附註7(a))		

1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02年 1月1日	在合併損益表 計入／(扣除)	在所有者權益 扣除	於200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					
—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 固定資產減值和 註銷		11	(6)	—	5
— 預付服務費用的 收入確認		232	203	—	435
— 經營費用準備	(iii)	—	47	—	47
— 呆賬準備		165	53	—	218
— 稅務損失	(i)	—	51	(51)	—
		<u>408</u>	<u>348</u>	<u>(51)</u>	<u>705</u>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負債：					
— 資本化利息		(61)	(17)	—	(78)
— 固定資產基準差異		<u>(923)</u>	<u>(259)</u>	<u>—</u>	<u>(1,182)</u>
		<u>(984)</u>	<u>(276)</u>	<u>—</u>	<u>(1,260)</u>
總計		<u>(576)</u>	<u>72</u>	<u>(51)</u>	<u>(555)</u>
			(附註7(a))		

1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03年 1月1日	在合併損益表 計入／(扣除)	在所有者權益 計入／(扣除)	於200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					
—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					
固定資產減值和					
註銷		5	(5)	—	—
— 預付服務費用的					
收入確認		435	(435)	—	—
— 經營費用準備	(iii)	47	28	—	75
— 呆賬準備	(ii)	218	(35)	(183)	—
— 稅務損失	(i)	—	228	(228)	—
		<u>705</u>	<u>(219)</u>	<u>(411)</u>	<u>75</u>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					
稅項負債：					
— 資本化利息	(ii)	(78)	—	78	—
— 固定資產基準差異	(ii)	(1,182)	(209)	1,391	—
		<u>(1,260)</u>	<u>(209)</u>	<u>1,469</u>	<u>—</u>
總計		<u>(555)</u>	<u>(428)</u>	<u>1,058</u>	<u>75</u>

(附註7(a))

- (i) 指目標集團該年度結轉的淨稅務損失。由於該稅務損失在同一稅務年度被中國移動集團使用，因此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使用作為分配予所有者列示。
- (ii) 正如附註11中所述，為配合收購，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該重估價值將作為這些資產未來年度的納稅基數。此外，由於收購，目標集團那些曾產生以上(除附註(iii))暫時性差異的資產和負債的納稅基數均按相應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調整。因此，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以上相關項目的遞延稅項淨負債額已被抵銷。遞延稅項淨負債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計人民幣12.86億元已反映為所有者權益的增加。
- (iii) 指在支付時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稅的應計費用。此暫時性差異預計將於以後沖回。

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見附註25）。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21	532	243
應付同級附屬公司款項	1,731	2,471	2,830
	<u>11,952</u>	<u>3,003</u>	<u>3,073</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級附屬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已承諾，中國移動集團及相關的同級附屬公司同意不向目標集團追收任何其到期應收但將使目標集團不能履行其義務的償付金額，當中包括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請見附註18(iii)）。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64	531	463
31天至60天	87	81	67
61天至90天	124	90	72
	<u>775</u>	<u>702</u>	<u>602</u>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16.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固網電話服務供應商，包括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88億、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0.51億元的款項，這筆款項主要包括代目標集團收取的收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	—	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3	1,714	1,091
	<u>2,894</u>	<u>1,714</u>	<u>1,171</u>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附註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493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2,345	6,705	5,14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		<u>1,239</u>	<u>243</u>	<u>—</u>
		<u>4,077</u>	<u>6,948</u>	<u>5,140</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1,616	238	—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1,715	5	—
減：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		<u>(1,239)</u>	<u>(243)</u>	<u>—</u>
		<u>2,092</u>	<u>—</u>	<u>—</u>
		<u>6,169</u>	<u>6,948</u>	<u>5,140</u>

目標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	<u>1,239</u>	<u>243</u>	<u>—</u>
1年後但2年內	382	—	—
2年後但5年內	<u>1,710</u>	<u>—</u>	<u>—</u>
	<u>2,092</u>	<u>—</u>	<u>—</u>
	<u>3,331</u>	<u>243</u>	<u>—</u>

- (i) 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ii)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0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均由相關原省郵政電信局作擔保（二零零三年：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分別為人民幣38.85億元，人民幣65.35億元及人民幣51.40億元，按年利率3.453%至年利率3.861%計息，至二零零四年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亦包括一筆人民幣1.75億元由相關原省郵政電信局借入的貸款。

19. 融資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於200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的 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54	5	159
1年後但2年內	40	1	41
2年後但5年內	10	—	10
	<u>204</u>	<u>6</u>	<u>210</u>
	於200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的 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46	1	47
1年後但2年內	11	—	11
	<u>57</u>	<u>1</u>	<u>58</u>
	於200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的 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0	—	10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合供人民幣6.53億元、人民幣4.62億元及人民幣2.88億元的款項，這筆款項主要是有關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833	2,352	2,854
2個月至3個月	399	631	479
4個月至6個月	509	512	432
7個月至9個月	752	142	122
10個月至12個月	246	424	483
	<u>4,739</u>	<u>4,061</u>	<u>4,370</u>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卡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在用戶實際使用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此外，遞延收入亦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採購的若干國內生產電信設備，給予目標集團的稅務優惠的未攤銷部分，該等遞延收入將於相關固定資產的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

	於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的結餘	148	331	629
年度增置	2,234	2,301	2,310
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2,051)	(2,003)	(2,062)
12月31日的結餘	331	629	877
減：即期部分	(253)	(424)	(712)
非即期部分	78	205	165

22. 員工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法規，目標集團的員工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退休計劃外，目標集團同時參與補充設定提存養老保險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目標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作出供款。

23.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預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527	380	2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75	733	639
	<u>1,202</u>	<u>1,113</u>	<u>924</u>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3,031	2,465	1,7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963	5,632	5,861
	<u>10,994</u>	<u>8,097</u>	<u>7,581</u>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3,558	2,845	2,00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38	6,365	6,500
	<u>12,196</u>	<u>9,210</u>	<u>8,50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2001年12月31日			總計
	土地及建築物	電路租費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8	553	22	613
1年後但5年內	74	94	25	193
5年後	31	2	2	35
	<u>143</u>	<u>649</u>	<u>49</u>	<u>841</u>
	於2002年12月31日			總計
	土地及建築物	電路租費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6	444	26	506
1年後但5年內	84	76	27	187
5年後	81	2	1	84
	<u>201</u>	<u>522</u>	<u>54</u>	<u>777</u>

24. 承擔(續)

	於200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2	450	17	529
1年後但5年內	118	61	22	201
5年後	88	2	2	92
	<u>268</u>	<u>513</u>	<u>41</u>	<u>822</u>

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租費及其他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5. 關連方交易

如果一家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可以支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這些公司即被視為關連方。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也視為關連方。

此外，目標集團也跟中國移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市集團但不包括目標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下文概述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830	967	1,006
網間互聯支出	(ii)	841	994	1,080
漫遊通話服務手續費及計費處理款	(iii)	282	215	181
電路租費	(iv)	44	61	79
無線電頻率費用	(v)	5	52	127
經營租賃費用	(vi)	11	20	23
銷售佣金	(vii)	17	19	5
收賬服務款	(vii)	2	1	—
設備及通訊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viii)	40	124	154
利息支出	(ix)	22	286	185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38	32	19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29	24	12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xi)	1,641	722	406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 天線維護服務費用	(xii)	—	62	14

註：

- (i)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遊服務是以入訪漫遊通話的相關漫遊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國內及國際蜂窩移動通信經營商非目標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遊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用。

25. 關連方交易（續）

- (ii)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遊服務是以出訪漫遊通話的相關漫遊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遊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用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彙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蜂窩移動通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遊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漫遊通話服務手續費及計費處理款是指向上市集團提供國際漫遊清算服務及漫遊計費處理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款項。
- (iv) 電路租費是指目標集團就使用連接目標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交換中心的省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目標集團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i)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目標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vii) 目標集團分別就推廣服務及收賬服務與授權經營商及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達成若干服務協議。

銷售佣金是指就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各有關省份或自治區對蜂窩移動通信服務進行推廣而已付或應付的推廣費用。

收賬服務費是指目標集團對收賬服務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 (viii) 設備及通訊線路維護費用是指目標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其提供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利息支出是指目標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目標集團就預付卡服務而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上市集團的款項。
- (x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目標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其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xii) 是指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以及獲取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以上與關聯方的業務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確認以上的業務，除於以上的附註(vii)列示外，將會於收購後繼續進行。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移動集團。

IV. 董事酬金

除本節所披露外，目標集團就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目標集團的董事。

V.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所提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摘錄自上市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摘錄自上市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這些財務資料應與已包含在上市集團的年報中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11,027	93,272
月租費	20,666	16,901
其他營運收入	26,911	18,388
	<u>158,604</u>	<u>128,561</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4,914)	(5,287)
網間互聯支出	(12,868)	(12,975)
折舊	(36,611)	(26,827)
工資	(7,700)	(6,757)
其他營運支出	(43,308)	(27,919)
	<u>(105,401)</u>	<u>(79,765)</u>
營運利潤	53,203	48,796
商譽攤銷	(1,850)	(936)
其他收入淨額	2,464	1,686
營業外收入淨額	434	571
利息收入	807	713
融資成本	(2,099)	(1,852)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u>52,959</u>	<u>48,978</u>
稅項	<u>(17,412)</u>	<u>(16,375)</u>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35,547	32,603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2)</u>
股東應佔利潤	<u>35,556</u>	<u>32,601</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股息：		
年度內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3,339	—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178	6,678
	<u>7,517</u>	<u>6,678</u>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1.81元</u>	<u>人民幣1.70元</u>
攤薄	<u>人民幣1.81元</u>	<u>人民幣1.70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604	165,409
在建工程	28,370	23,013
商譽	34,373	36,223
聯營公司權益	16	16
投資證券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3,263	4,991
遞延支出	143	190
	<u>237,846</u>	<u>229,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	1,5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62	1,282
應收賬款	6,116	6,066
其他應收款	1,787	1,46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8	2,059
預付稅款	258	—
銀行存款	17,227	1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29	32,575
	<u>69,457</u>	<u>56,1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3,090)	(8,132)
應付票據	(2,059)	(1,25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68)	(6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9,476)	(6,7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2)	(1,2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402)
應付賬款	(25,225)	(19,2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317)	(16,460)
稅項	(4,516)	(6,568)
	<u>(78,150)</u>	<u>(60,114)</u>
淨流動負債	<u>(8,693)</u>	<u>(4,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229,153</u>	<u>225,9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153	225,9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9,407)	(36,3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976)	(15,176)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688)	(869)
遞延稅項負債	(97)	(58)
	(30,168)	(52,451)
少數股東權益	(182)	(191)
資產淨值	198,803	173,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99	2,099
儲備	196,704	171,166
	198,803	173,2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的股東權益		
— 上年度報告	172,202	111,779
— 修訂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1,063	1,204
— 已重報	173,265	112,983
本年度淨利潤(2002年：重報)		
— 上年度報告		32,742
— 修訂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141)
年度內淨利潤(2002年：重報)	35,556	32,601
年度內宣派或核准股息	(10,018)	—
股本變動：		
發行新股	—	25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進行對價發行	—	88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本溢價淨額	—	27,568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 股東權益增加淨額	—	27,681
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	198,803	173,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52,959	48,978
調整：		
— 固定資產折舊	36,611	26,827
— 商譽攤銷	1,850	936
—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的利潤	—	(25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95	205
— 固定資產註銷	669	96
— 呆賬準備	2,006	1,749
— 遞延支出攤銷	47	43
— 利息收入	(807)	(713)
— 利息支出及融資租賃費用	2,099	1,852
— 股息收入	(48)	(25)
— 未實現滙兌虧損淨額	47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	96,228	79,701
存貨增加	(464)	(2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20	765
應收賬款增加	(1,968)	(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9)	(23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	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35	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55)	402
應付賬款增加	940	4,9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246	469
遞延收入增加	2,535	2,37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103,489	87,962
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955)	(18,54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結轉	85,534	69,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5,534	69,422
投資業務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5,2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付款	—	(28,733)
資本開支	(43,871)	(41,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3	41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412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58)	3,901
已收利息	656	867
股息收入	48	2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4,292)	(64,117)
融資業務		
扣除開支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7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60	6,9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90)	(12,232)
償還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65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8,000
發行債券的開支	—	(53)
已付利息	(2,640)	(1,539)
已付股息	(10,018)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688)	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554	10,7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75	21,8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29	32,575

1.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轉載於本通函內的報告全文。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本所就合併集團(上市集團(定義請見內文)及目標集團(定義請見內文))刊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中附錄四第1部份由第IV-3頁至第IV-7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是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貴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則統稱為「上市集團」)編製,其目的只為說明在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說明中描述的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請見內文)的股權權益及交易,會對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年度止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內歷史金額可能產生的影響。相關的歷史財務資料源自內文所載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已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刊載於合併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說明及附註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要求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責任是對該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本所均依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來開展工作。我們的工

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本所並未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相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它們所採用的基準是董事會的判斷和假設，由於其性質所限，它們未能確保或指明任何事件將會發生，亦未必可以反映：

- 交易若在標示日期發生的話，合併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合併集團在任何將來的日期或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本所認為：

- (a) 隨附的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 (1)條所示，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五月三日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引言

隨附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是反映本公司以36.5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02.10億元)的總購入價擬收購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獨立地稱為「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影響。總購入價將以首期對價及遞延對價兩個部份組成。首期對價為20.0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65.54億元)，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等於總購入價與首期對價兩者之差，為16.5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6.56億元)，此筆款項為帶息，在收購完成後十五年內支付。

隨附的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已反映以上交易的影響，並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隨附的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反映以上交易的影響，並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是次收購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目標集團預計重估將會對其整體的營運成效構成重大的影響。隨附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同時亦反映了重估的影響，並假設重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在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及上市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上，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隨附對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預期對合併集團有持續影響的；(iii)有充份依據的備考調整。

編制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由於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如果有關收購於所列示的日期發生的話，合併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合併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之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內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上市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4,675	111,027			125,702
月租費	3,401	20,666			24,067
其他營運收入	2,569	26,911	(181)	(a)	29,299
	<u>20,645</u>	<u>158,604</u>			<u>179,068</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683)	(4,914)			(5,597)
網間互聯支出	(1,343)	(12,868)	145	(a)	(14,066)
折舊	(6,664)	(36,611)	633	(b)	(42,642)
工資	(2,021)	(7,700)			(9,721)
其他營運支出	(7,416)	(43,308)	36	(a)	(50,688)
	<u>(18,127)</u>	<u>(105,401)</u>			<u>(122,714)</u>
營運利潤	2,518	53,203			56,354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3,470)	—			(3,470)
商譽攤銷	—	(1,850)	(222)	(c)	(2,072)
其他收入淨額	203	2,464			2,667
營業外收入淨額	93	434			527
利息收入	53	807	(169)	(d)	691
融資成本	(127)	(2,099)	(354)	(e)	(2,580)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利潤	(730)	52,959			52,117
稅項	(628)	(17,412)	(89)	(f)	(18,129)
除稅後正常業務 (虧損)／利潤	(1,358)	35,547			33,988
少數股東權益	—	9			9
淨(虧損)／利潤	<u>(1,358)</u>	<u>35,556</u>			<u>33,997</u>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上市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996	171,604			205,600
在建工程	5,059	28,370			33,429
商譽	—	34,373	4,444	(g)	38,817
聯營公司權益	—	16			16
投資證券	—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75	3,263			3,338
遞延支出	—	143			143
	<u>39,130</u>	<u>237,846</u>			<u>281,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	2,050			2,3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381	762			1,143
應收賬款	602	6,116			6,718
其他應收款	408	1,787			2,195
預付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502	2,128			2,630
預付稅款	—	258			258
銀行存款	125	17,227			1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	39,129	(16,554)	(h)	23,746
	<u>3,519</u>	<u>69,457</u>			<u>56,42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 帶息借款	(5,140)	(13,090)			(18,230)
應付票據	(24)	(2,059)			(2,083)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0)	(68)			(7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712)	(9,476)			(10,18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073)	(1,399)			(4,472)
應付賬款	(4,370)	(25,225)			(29,59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3,384)	(22,317)			(25,701)
稅項	(5)	(4,516)			(4,521)
	<u>(16,718)</u>	<u>(78,150)</u>			<u>(94,868)</u>
淨流動負債	<u>(13,199)</u>	<u>(8,693)</u>			<u>(38,4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結轉	<u>25,931</u>	<u>229,153</u>			<u>242,974</u>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上市 集團往績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25,931	229,153			242,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					
帶息借款	—	(19,407)			(19,4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976)	(13,656)	(i)	(23,632)
遞延收入(不包括					
即期部分)	(165)	(688)			(853)
遞延稅項負債	—	(97)			(97)
	(165)	(30,168)			(43,989)
少數股東權益	—	(182)			(182)
資產淨值	25,766	198,803			198,803
股本及儲備	25,766	198,803	(25,766)	(j)	198,803

對備考調整的說明

- (a) 因合併目標集團及上市集團而對內部交易作出的沖銷調整。
- (b) 由於是次收購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之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而重估後之重估減值已於該日記錄。該調整是指假設固定資產的重估結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列賬而導致折舊費用的減少。
- (c) 記錄因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d) 調整因從上市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的現金對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 (e)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2.595%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 (f) 記錄因上述(b)及(d)項的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 (g) 假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收購目標集團的項目而須記錄的正商譽。正商譽是指總購入價36.5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02.10億元)超過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估計的公允價值。
- (h) 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目標集團而從上市集團內部資源所支付的首期的現金對價。
- (i) 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目標集團而需付予中國移動BVI之遞延對價應付款。
- (j) 沖銷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

2.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合併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的需求。

3.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集團共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54.49億元。上述貸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97億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84.94億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61億元、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0.78億元、無抵押定息票據約人民幣49.84億元、無抵押可轉換票據約人民幣57.35億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30.00億元。

以上貸款中，約人民幣0.93億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0.68億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是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及人民幣130.00億元的債券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的債務及合併集團內部債務外，合併集團內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沒有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利潤預測載於「董事長致函」內「預期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編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利潤預測。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目前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編制此項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集團採納並在附錄二中所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下列的主要假設：

- (1) 中國及香港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管轄中國電信行業之法律與法規將不會有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3) 通貨膨脹率、利率及人民幣匯率於本通函刊發日後將無重大變動；及
- (4) 除在本通函中另作披露外，適用於目標公司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之中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專為本通函編制的函件。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函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對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對該預測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根據上文所述通函中附錄五(A)部所載由董事和管理層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制，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上述通函的附錄二內。

此致

列位董事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投資銀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ii) 財務顧問致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
68樓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5樓

敬啟者：

此函呈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中所載有關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京移設計院」)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過盈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就該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貴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和中移通信的管理層分別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制，而貴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和中移通信的管理層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畢明建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王學明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瑞銀投資銀行
何迪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王曉初	500股美國存托股份 ⁽¹⁾

(1) 每股美國存托股份相等於5股股票。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認股權，行使時可認購合共9,071,000股股票：

董事姓名	認股權可認購 股票數量
王曉初	4,520,000股
薛濤海	200,000股
何寧	1,436,000股
李剛	1,470,000股
徐龍	1,445,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視作或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任何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合併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提到的任何專家均未在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或在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國移動集團	—	14,890,116,842股	75.69%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股	75.69%
中國移動 BVI	14,890,116,842股	—	75.69%

註：因應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 BVI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 BVI 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也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股東大會完全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上述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行將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同)。

本公司董事應獲的酬金及實際福利總數將不會因本次收購而發生變化。

6.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之日)起，上市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同意書

中金公司、高盛、瑞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洛希爾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和提及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中金公司、高盛、瑞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洛希爾概無擁有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實際權益，且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8. 專家資歷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中金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高盛	註冊投資顧問
瑞銀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希爾	有限牌照銀行及視作註冊機構

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收購必須進行投票表決。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 (b) 至少3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d) 以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可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三十天）。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有權表決，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得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翁順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 (c)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字樓1901-5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下述文件之副本可以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十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通函所指的同意書；
- (e) 洛希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致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
-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對合併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致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BVI」）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和／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該收購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根據收購協議，其中中國移動 BVI 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其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12家公司分別全資擁有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上述收購的對價為36.50億美元，包含20.00億美元的首期對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給中國移動BVI；及16.50億美元的遞延對價在收購協議完成十五年內支付。」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屆時(或任何續會時)能抽空出席，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